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7號

原告 許金龍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金萍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提出估價報告說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因使用同地段225地號土地通行所增加之價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5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225地號土地）其中如附圖A所示格狀線部分，有通行權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在前項通路上為任何防阻原告通行之行為。(三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226地號土地）上，如附圖B所示a、b部分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房屋所屬玄關、戶外平台、水池等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如附圖B所示a、b部分土地（實際位置、面積待測量），一併返還原告。」，因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（同一經濟目的），無須合併計算訴訟

01 標的價額；至聲明第三項，因與聲明第一、二項無關，應與
02 聲明第一項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查，原告請求通行225地號
03 土地之面積雖僅為附圖A所示格狀線5.27平方公尺，惟其所
04 得利益應為其所有226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即225地號土地所
05 增加之價額，而查226地號土地坐落新北市深坑區、使用分
06 區為「山坡地保育區」、使用地類別為「農牧用地」，面積
07 高達687.08平方公尺，目前使用情形則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
08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
09 內，提出估價報告說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因
10 使用同地段225地號土地通行所增加之價額，逾期不補正，
11 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廖昱倫